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建議委任董事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提請本公司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劉桂清先生（「劉先生」）及王國權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相關委任自本公司將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於2020年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劉桂清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劉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國防科技大學工學博士學位。劉先生曾任中國聯通湖南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中國聯通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王國權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王先生擁有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曾任中國電信河北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經理等職務。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號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及王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劉先生及王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劉先生及王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劉先生及王先生的建議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有關建議委任劉先生及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將會提請本公司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待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分別與劉先生及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董事會在獲得特別股東大會授權後將參考劉先生及王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他們的薪酬。有關建議委任詳情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函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裁及首席運營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19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裁及首席運營官）、高同慶、陳忠岳、朱敏（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